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 (I) 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 (II) 押後董事會會議;
- 及
- (III) 預計短暫停牌

本公告乃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18.66 及 18.7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 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本公司(i)將無法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前刊發其第三季度業績，及(ii)無法按 GEM 上市規則要求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將構成違反 GEM 上市規則第 18.66 條及第 18.79 條之規定。

## 押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確定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原計劃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到在確定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後由董事會確定另一個日期。

預期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刊發及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將大概於 2020 年 12 月中旬。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 預計短暫停牌

由於延遲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將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直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刊發及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寄發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2020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gliholdings.com](http://www.zhengliholdings.com)。